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XX月XX日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 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是指建设项目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后到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期间,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情况等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是指建设项目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对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监督管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范围内建设项目(海洋工程除外)的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活动。

第四条（职责分工）

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四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跨区重大建设项目可直接进行监督检查。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四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除外）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督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每年1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监督管理情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五条（分类监管）

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分类管理。对审批制项目、告知承诺制项目和备案制项目实行不同的监管要求。

审批制项目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实施行政审

批制的建设项目。

告知承诺制项目是指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

备案制项目是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实行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审批制项目监管要求）

审批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生态影响类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期内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项目调试期内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对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项目调试期内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现场检查。

（二）监管内容。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发生变更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排

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审批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对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半年内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 and 监测；对未纳入《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的其他审批制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其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 and 监测。

（二）监管内容。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影响后评价开展情况等。

第七条（告知承诺制项目监管要求）

告知承诺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的2个月内，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进行核查。在项目调试期内以每年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现场检查。

（二）监管内容。除按照审批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监管有关内容执行以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质量、被审批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等进行检查。

告知承诺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后以每年不低于 20%的比例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和监测。

（二）监管内容。按照审批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有关内容执行。

第八条（备案制项目监管要求）

备案制项目（辐射类项目另行规定）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要求：

（一）监管频次。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备案制项目的环境保护事后监管工作，对年度内新备案的建设项目以不低于 10%的比例开展现场检查。

（二）监管内容。遵守国家及本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建设项目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备案情况与实际情况的相符性；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辐射类项目按照辐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要求）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本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监管的职责分工，每年按需开展所辖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的规范性、验收报告编制质量、验收信息公开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等。

第十条（与固定污染源日常监管工作的衔接）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证范围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审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等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并将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写入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市固定污染源管理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管理要求，统筹安排落实对该类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证范围的建设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完成后或者投入生产或使用实际满一年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明确的职责分工，将其纳入各自的污染源日常监管计划，并开展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部门联动）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健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机制，建立管理台账制度，畅通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各级环境执法部门负责统筹调度辖区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级环境监测部门按职责配合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管理问题的监管对象，应当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二条（环境影响后评价）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至有权限的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将经备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第三方服务）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配合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监管能力建设）

鼓励利用在线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科技手段，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手段，提高对各类环境信息的收集和分析研判水平。

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环境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和监管水平。

第十五条（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及本市环境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完成后登陆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建成后信息等。

第十六条（公众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环保志愿者及环保社会组织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通过“12369 环保举报”微信公众号、“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反映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对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失信惩戒）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信息应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入其环境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

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依法实施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等惩戒措施。具体奖惩措施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监管人员责任）

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人员,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月*日。

本市其他文件中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